（上接B047版）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为：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原表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组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集合计划合同》（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

（2）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除外）；

……

（5）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集合计划总份额10%以上（含10%）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13）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本基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集合计划费用的收取和其他应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2）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对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及对基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

（7）当出现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变更时，本集合计划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对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

（8）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召集；

……

3、集合计划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30日内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集合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3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合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30日内召开并告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集合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集合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30日内召开并告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配合；

5、单独或合计代表集合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提出提议。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在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30日内召开并告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配合。

……

三、召开基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3、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合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具体方式由召集人在召集大会通知中确定。

1、现场开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后确定，但若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后认为有必要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在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议题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在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同一主袋份额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十、本部分关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九部分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调整为：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原表述：

……

二、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由集合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在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拟不出席或主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在规定会议召开日前，以书面方式将其不出席或主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通知对方，并说明其决定的理由。

……

五、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以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或者集合计划托管人、终止《集合计划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票者身份文件的表决权为有效出席的投票者，表现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九、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代表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参与所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遵循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行使相关投票权利。基金管理人需将表决意见事先征求基金托管人的意见，并将表决意见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

三、召开基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合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具体方式由召集人在召集大会通知中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合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但若召开基合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协商后认为有必要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在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合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合份额持有人大会议题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在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合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合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合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的相关规定。

……

十一、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二部分 集合计划的投资（调整为：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原表述：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

……

4、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

……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

……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由集合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在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拟不出席或主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在规定会议召开日前，以书面方式将其不出席或主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通知对方，并说明其决定的理由。

……

五、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以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合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合合同》、本基合与其他基合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为有效。

……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票者身份文件的表决权为有效出席的投票者，表现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合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合份额总数。

九、本基金持有的基合召开基合份额持有人大会时，本基合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代表其基合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参与所持有基合的基合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遵循本基合基合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行使相关投票权利。基合管理人需将表决意见事先征求基托管人的意见，并将表决意见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议题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同一主侧袋份额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十、本部分关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财产（调整为：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原表述：

一、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集合计划应收的申购集合计划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四、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运作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强制执行。

调整为：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基金份额、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会计与审计（调整为：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原表述：

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

2、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集合计划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

二、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

1、集合管理人聘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集合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3、集合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

调整为：

一、基金会计政策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调整为：第十八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

原表述：

……

二、集合计划信息披露文件的种类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合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形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合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

四、估值方法

1、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3）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品种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3、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

4、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日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实际收款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3）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品种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3、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

4、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日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实际收款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债券投资，实行价格交易的债券投资品种，选取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品种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6、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采用估值技术时可利用能够利用的恰当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7、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收回、不可收回本金和利息的债券投资品种，应根据能够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

8、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9、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获取相关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港币的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汇率的信息。

例如：对于我国中国证券法规规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遵守的外国税金，本基金将按有关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政府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预估税金存在差异的，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

11、国债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以日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市场稳定的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2、基金的估值

（1）本基金投资于非上市基金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上市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2）本基金投资于交易所上市基金的估值：

1）本基金投资的ETF基金，按所投资ETF估值日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2）本基金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3）本基金投资的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4）如遇所投资基金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拆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4）当基金管理人为所投资基金投上述第（1）至第（3）项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应与基托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原则确定其公允价值。

5）如有确定要素利率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如果估计管理人或集合计划管理人发现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出现偏差计合理的情况，应将该情况及时向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核算的义务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会计责任方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不能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估值。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集合计划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将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结果发送集合计划托管人，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集合管理人和基合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合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合资产估值出现错误时，应立即纠正，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类似基合资产估值错误。

集合管理人和基合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合份额净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合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应立即纠正，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类似基合份额净值错误。

集合管理人和基合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合收益分配的正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合份额收益分配出现错误时，应立即纠正，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类似基合份额收益分配错误。

……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5）交易所上市不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定估值日的公允价值，调整时应利用可观察输入值等市场可观察到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广义信用债：

1、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

2、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3、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债券投资，实行价格交易的债券投资品种，选取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品种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4、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

5、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债券投资，实行价格交易的债券投资品种，选取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品种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6、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采用估值技术时可利用能够利用的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7、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收回、不可收回本金和利息的债券投资品种，应根据能够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

8、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9、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获取相关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港币的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汇率的信息。

例如：对于我国中国证券法规规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遵守的外国税金，本基金将按有关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政府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预估税金存在差异的，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

调整为：

……

二、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合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形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合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

四、估值方法

1、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3）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品种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3、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

4、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日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实际收款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5、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债券投资，实行价格交易的债券投资品种，选取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品种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6、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采用估值技术时可利用能够利用的恰当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7、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收回、不可收回本金和利息的债券投资品种，应根据能够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

8、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9、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获取相关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港币的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汇率的信息。

例如：对于我国中国证券法规规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遵守的外国税金，本基金将按有关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政府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预估税金存在差异的，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

11、国债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以日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市场稳定的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2、基金的估值

（1）本基金投资于非上市基金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上市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2）本基金投资于交易所上市基金的估值：

1）本基金投资的ETF基金，按所投资ETF估值日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2）本基金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3）本基金投资的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4）如遇所投资基金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拆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5）当基金管理人为所投资基金投上述第（1）至第（3）项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应与基托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原则确定其公允价值。

6）如有确定要素利率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如果估计管理人或集合计划管理人发现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出现偏差计合理的情况，应将该情况及时向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核算的义务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会计责任方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不能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估值。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集合计划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将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结果发送集合计划托管人，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集合管理人和基合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合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合资产估值出现错误时，应立即纠正，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类似基合资产估值错误。

集合管理人和基合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合份额净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合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应立即纠正，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类似基合份额净值错误。

集合管理人和基合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合收益分配的正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合份额收益分配出现错误时，应立即纠正，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类似基合份额收益分配错误。

……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5）交易所上市不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定估值日的公允价值。调整时应利用可观察输入值等市场可观察到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广义信用债：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3）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品种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3、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

4、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日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实际收款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5、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债券投资，实行价格交易的债券投资品种，选取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品种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6、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采用估值技术时可利用能够利用的恰当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7、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收回、不可收回本金和利息的债券投资品种，应根据能够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

8、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9、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获取相关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港币的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汇率的信息。

例如：对于我国中国证券法规规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遵守的外国税金，本基金将按有关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政府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预估税金存在差异的，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

11、国债期货